

重訂四書說叢

重訂四書說義卷十三

虎林沈守正無回輯

後學

章炫然若倩
章如錦無文
訂

道性善章

士翼云、孟子曰性善。猶曰玉之溫、金之堅。善卽性也。後人謂性兼理氣。是性自爲一節。而中涵二者。故孟子言約而精。後人詞費而支。伊川曰性卽理也。至言哉。前後之聖多矣。必稱堯舜者何也。堯舜性之。聖隨其運量。不暇安排。全體呈出。本來面目。以之證性。善最爲易見。更無可疑。若反之之聖。微帶學知利。

行之意。不免稍費推測。觀孟子察今人之性善。必於
 乍見嘖蹴時求之。可想見必稱堯舜之意。可見做
 到唐虞事業。不曾於性善上加得分毫。人人此性人
 人此善。人人堯舜矣。世子之疑。疑堯舜也。觀孟子
 引言三段可見。然未知堯舜之與我不二。正是性善
 之旨未徹處。或言三段是教他勇猛下手工夫。是
 矣。然是前人得手語。畢竟如何下手。曰孟子言之矣。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原旨云。孟子引
 若藥二句。早已慮到了。觀下二章可見。欲行喪禮。便
 有父兄百官來沮他。欲行井田。便有許行來壞他。非

勇往不顧。安能行得。所以一則曰。是在世子。再則曰。子力行之。皆是此章末二句之意。此二句正教他勇猛從性上做工。夫下章喪禮學校井田皆性善作。用處。孟子言性善而卽歸到可以爲善國。便是性命事功一以貫之。不似後儒分作兩截。

滕定公章

疑問云。世子聞性善之說。牢記在心。值親之喪。真性發見。故有之鄒之問。通章緊要。全在親喪固所自盡一句。曰盡見不可一毫不慊於心。曰自盡見不可一毫外求於人。曰固所自盡見實在獨斷而不可略爲。

人搖沮。故曰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見古今貴賤各求自盡。而世子亦不可不盡云耳。曰不可他求。曰是在世子。堅其所當自盡也。曰是誠在我。信其所當自盡也。於是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果能盡其其君。薨聽於冢宰之禮。而不他求矣。顏色之戚。哭泣之哀。果能自盡其歡。粥面深墨。卽位而哭之禮。而不他求矣。至可謂曰知弔者大悅。則又自盡者之所感動也。卽此便見人性之本善。處魯不行三年之喪。後人短之。非周公法也。志之先祖。立法之祖也。父兄百官之所謂先祖。則以壞法爲祖矣。吾有所受之。是代爲先。

祖教後人之詞。或云觀此則三年之喪。戰國已不行矣。以日易月。不起於漢文也。曰周公負扆以朝。諸侯遭流言之變。故成王薨。康王既薨。卽位。諒陰制不行。自康王始也。或其時別有制。如人臣墨綬之例。而後人不傳。歟。今亦無考。

民事章

通章只重民事不可緩也一句。民事之急者。莫過於制產。而制產在復周初所相沿之助法。而行助法莫先於定經界。中間前段雖以世祿並言。其實世祿與助法相爲表裏。世祿行則助法不得不行。後段雖以

制祿並言。其實穀祿亦卽井地中公田。撥其穀以爲祿。分田始可制祿。亦非二事也。設爲庠序一條。亦是說恒產旣制。而恒心可復。與後段言井地而說至百姓親睦意同。總只重民事上。舊說以恭儉作禮下取民根子。以禮下取民作制祿分田根子。又以君子小人圭田餘夫之田與禮下取民相照應者。似於本旨失輕重。疑問云。恭儉二字。不必太分。禮下取民有制。亦不必太分。只重民事上說。徹者徹也。二句是申言助徹之義相通。所以更不解貢公劉殷之諸侯也。其詩曰。徹田爲糧。則當時亦謂助爲徹矣。但周家

立國之始。更申其名以爲一代之制耳。其實有增田而無變法。觀下文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自是行周之徹法耳。只緣當時徹法盡變爲貢。更不知周之所行。卽是助法。故抑揚貢助以見助之不可不行耳。龍子節是說後世行貢之弊。若立法之初。未嘗不善。豈有大禹行法而使民盼盼然者乎。說者當有分曉。虛齋云。庠序節是言三代教民之法如此。非使文公並設四學也。若滕只用一鄉學。一國學足矣。古者國學。唯天下之都。諸侯之國都有之。鄉學則隨在而立。鄉里子弟之秀者。以次升之於國學而

待用。其不然者。則歸之農而士農分矣。按道云云

於者者五。帝曰成均。虞始。即學以藏。宋曰序。又曰米。廩。夏以射造士。如行葦。夏相之。所言曰序。周兼用之。內士。如夢與大司樂。所言曰校。又曰瞽宗。周兼用之。內建。四學。虞序在北。夏序在東。商校在西。當代之學。居中日膠。又曰辟雍。外則參行之。侯國立當代之學。子宮。凡鄉立序。凡州立序。凡黨立校。其說小與孟子異。故載之。

大全云曰請野九一而助。則知助法之不行。曰中國什一使自賦。則當時之貢法亦有強取於什一之外矣。國中地沃饒。故不嫌稍重。此二句正周之徹法。行徹便是行助。不必以貢助並用爲疑。朱子云圭田是卿當受田六十邑爲二百四十井之外。又與他五十畝也。餘夫之田亦在一夫百畝之外。又

云圭田是以公田之在民者給之。古者田祿皆以助法之公田充。而八家爲之屬。圭田想亦如此。又學殖解云。圭田是卿大夫已死而使其子孫奉祀之田也。若當卿大夫之身。則有田祿可以祭。何必更與圭田乎。死徙節是言助法之善。而方里節又申言之。重在公事畢三句。見得上下之辨。民志之定。都在於此。是畝畝之中。而朝廷之法。禮教之風。未嘗不在助法之善。一至於此。若說詳井田之制。則野九一而助中已包有方里而井四句。何須更說疑問云。所以別野人也。句極妙。此便見野人之分宜養君子。卽此一句。

已先破許行並耕之說矣。添出一君子解。便不是。朱子云。前面記的是個硬局子。須要變通得合人情。宜土俗。方是潤澤。潤澤非文飾之謂。乃是和軟的意思。溫潤滑澤。方可行得。

附錄董目鑄井田解云。或問井田可復乎。曰。奚不可也。今古一田也。曰。宋儒慨然井田而卒難其行。張橫渠欲置田一丘。試之一方。不遂而卒。將由阡陌既裂。此法比於舟陸與。曰。此宋儒之井田。未必三代之井田也。井田之說。略存乎孟子之書。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後儒因

以爲井田之制。截若棋局。動云阡陌。非古不可復井。不知自有土以來。其田之或短或長。或規或方。隨水溝洫。以賦形象。此聖人所必不能矩之。使若井字者也。何今古之有。由是推之。井田之制。在籍不在田也。而求之阡陌。毋乃先儒之過乎。曰。子疑先儒并疑孟子耶。曰。吾信諸孟子。故不敢然。先儒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井牧助於黃帝。洪荒之後。而夏后濬畝。澮川不憚更定。宜矣。至殷而易五十爲七十。至周而易七十爲百畝。借令必易井而更界之。田不加富。而率天下以奔走阡陌。

之間其暴當甚於商君。然則奈何。曰是所謂在籍不在田者也。籍可以改物而新田不可以代王而改譬之易主更業在司契佃冊之易而田如故也。曰忠質文之遞尚也有不得已焉。一夫之授何以更爲。曰此亦不得已焉。田漸而墾事增而煩以一夫之事配一夫之授以天下之夫配天下之田則五十而七十而一百疑亦聖人所無奈何也。又肯無故而更置阡陌乎。然則曷重乎經界。曰經界者籍中之經界而非田中之經界也。何以界名語有限也。何以井名語盡一也。如必九區而爲井則必三流而後可名爲川三峰

而後可名爲山也。無此理也。一里之中。而或有餘於九百之數。或不足於數通而計之。夫而授之。九者在民。一者在官。環而同養。則名爲之井。不亦可乎。方里之云。第爲之彷彿。如學算者之舉例。胡可泥也。故孟子曰。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惟經界在籍。不在田。故去籍也。否則時無商鞅。阡陌固無恙。中公外私之制。一目可瞭矣。必影響想像。證諸大田之詩。而後知周之亦助也哉。然則鞅不裂井田乎。曰。鞅之所裂者。田間廬舍之基。與田水蓄洩之道。聖人所饒而不取。以爲萬世無窮之利者。而鞅悉任之。爲一時之

富則田若闢而實爲磽确之漸。其寃至於盡爲蕘荏。政如治河者不饒其地以與河而爭河之居。是以河患與民終始。人以爲水之妨民而不知民之妨水也。此其類也。此鞅之罪也。而以爲井田廢於鞅。則當去籍之日。廢已久矣。鞅於何誅。曰欲復之奈何。曰惡之去其籍。利之舉其籍可也。而籍亦不必索之古也。孟子曰其實皆什一也。此真籍也。諸侯之所不得去。白圭之所不得損。新莽之所不得借。而何憂乎商君有能師其意不泥其法如董江都之限田丘文莊之配田皆井也。卽於兩稅之中而不失什一之意亦井田。

也。如必矩而井之官而授之何論。今日恐三后不相沿矣。故正經界在籍不在田而復籍者又在美意不在良法。不且新之續耳。此又寧獨一井田也。曰夫授百畝恒數與。曰此亦爲之則也。田之肥磽也亦古今一也。則壤成賦禹貢已備而欲比而百之當不其然。疑必有以百當十以十當百要以不失百畝之入而非以畝計也。至若卿以下之有圭田也不及卿與非也。卿槩之矣。祿有差而祭田無差。孝思一也。然則孰爲之耕乎。意如天子諸侯之籍田必躬耕之而以在官執事者終其畝。非如常祿之但享其入而已。餘田

以厚弟乎。非也。將屬二十五畝於百畝之內乎。家有
四弟。則無田以給之。將屬外乎。天下之田。供餘夫之
不足矣。且未室弱弟耳。不令服勞父兄之疇。而示之
異處。濶畧於同胞之訓。而責親睦於同鄉異姓之家。
抑豈先王寓教於養之旨乎。然則孰爲之餘。餘夫者
閒民也。周禮閒民轉移執事。是卽庶人在官而因取
公田二十五畝之入。以爲代耕之祿云爾。國中何以
賦也。貢與非也。國中者。中於國也。古者致民聚貨。恒
於國中。是賦其廬也。非田也。計其所入。稍寬於九一。
故曰什一。先王固以抑末而未始不資飭化貿易故。

亦寬之。其欲緣南畝者。則聽其受產。故曰使自賦也。如曰田不可井。則政恐野之田亦未必可井也。是爲井田說。以上質先儒。後俟君子。

許行章

通章作兩大段。自首節至亦不用於耕耳。闕許行之並耕。自用夏節至不善變矣。責陳相之倍師。治市段。因陳相節外生情。爲許子辨。且見已學之之故。似亦可原。故孟子又闢之。疑問云。孟子折並耕。則稱堯舜責倍師。則稱周孔。是其學有根源。論有定據處。許行亦是個奇人。他說神農是個開天闢地治天下。

的大聖人。如何不學。却只在帝王脚下盤旋。局面便小。其精粗同價。亦自有說。彼正謂使舉世但爲其粗。不爲其精。相安太樸。巧僞不生焉耳。此等議論新奇高妙。陳相安得不動。不知三代以下之天下。不可以結繩垂裳之治治之也。故孟子歷舉堯舜治天下事以破之。原旨云。鴈陶治。鴈農夫。二鴈字。俱本厲民自養。句生來。治人治於人。與天下等事。俱本養殮而治。治字生來。食人食於人。中國可得而食。食字。俱本並耕而食。食字生來。當堯節以下幾憂字。俱本勞心字生來。只以粟易之一句。孟子闢許行之要領已

得。因要服屬他。故直說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以下纔方正說。當堯之時。至暇耕乎。並不暇耕。意已透。忽轉堯以不得舜爲已憂一段。見聖人所爲。遠過並耕萬萬。參元漫語云。人倫五句。五有字重。人性本有親義序別信之道。因其失而近於禽獸。故教之使復其有。有對無說。教因失立也。刪正云。從門入者。不是家珍。故學問須自得。自得卽德也。振者振作振動之意。心得易蔽而難常惺。故須振之使天理不昧耳。初問云。仁不出於惠忠之外。但是惠忠至此。無有形迹。無可名狀也。此三句就廣狹說。上二

句用人字。下一句用天下字。人字便有人已相對之意。規矩窄小。天下事則生意無邊矣。講錄云。以天下與人易。句輕。不直說爲天下得人難。而又說個以天下與人易者。正以形容其難耳。難字亦只在仁字上見得。其恩廣大。其化無窮。不亦難乎。堯舜能爲其難。真是大哉。君哉矣。又何用於並耕哉。子夏子游子張欲事有若。不可說壞了。祭法用尸。思祖考而不得見。則以弟以孫爲之。三子事有若之心。亦此意也。與曾子各見其是。江漢二句。直指心體上說。焦弱侯云。曾子云云。蓋迷悟悉空。法塵俱淨。非限量之所及。

豈言論之能詮。善乎陸子靜之言。至是雖夫子亦不能逃於曾子矣。孫奭云。江漢以濯之。至清而不可汚。秋陽以暴之。至明而不可掩。口義云。許行欲齊物之形。而不知齊物之理。不知不齊處。便是物之理。因其不齊而不齊之。便是因物付物。違物之理而強欲齊之。這便是亂天下。順其理所以爲聖人。逆其理所以爲異端。

夷之章

人以本生愛。因本立本。一則愛自不能不差等。此人心自然不容已處。夷之雖漸於墨教而厚莖其親。曰

施由親始。皆發於一本。而不自知者。特習聞愛無差等之說。悞之耳。故孟子以親其兄之子五句。解書詞。非愛無差等之說。又以天之生物三句。破墨者愛無差等之非。下節又以上世埋瘞之理言者。正就人心之不容已者。挑動之。使知本之至一而無二也。夷之受病在愛無差等一句。愛無差等。則施由親始。亦只施得此無差等之愛耳。所以爲二本。若只說施由親始。便與吾儒立愛自親始無異。人之本於父母。猶木之生於根。茲自根。茲至枝葉。自有小次第。自親親而仁民而愛物。皆從這本上發出。故曰一本。墨氏

視他人之親。無以異於吾親。則是愛不從親立。而人皆可以立愛。故曰二本。朱子云。愛無差等。豈惟二本。蓋千萬本也。此語最妙。天使二字亦重。但此使字。是自然之使。子之於親。其真意相維處。蓋天於冥冥之中。默相聯屬。而不能自己者。下節非爲人心中等字可見。葬埋節上。世不忍其親。而制爲葬埋之禮。與夷子從墨教而不忍薄葬其親。皆是發生於一本處。掩之誠是。則厚葬的誰說他不是。卽此可見仁人孝子之事親。道在厚而不在薄矣。知厚葬之爲是。則愛無差等之說。不攻自破矣。他日過之。是已置。

不忍忘。復往徘徊。非漫然之過。蓋上世蓋歸反兩
蓋字。俱想當如此云云。憮然爲間四字。有昏暈初
醒。稍定始能言之意。

陳代章

陳代是欲孟子迂身以行道。不知天下有道。以道殉
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觀其末節云。如枉道而從彼
何也。又云。枉已者未有能直人者也。身與道豈是分
得二件的。前面破他一利字。後面指出一道字。正
見利伸則道誦。行道者斷斷不可襍一分利心也。
不失其馳。御之道也。良之可重。正在於此。請復彊可。

權譎以伸道也。引意不重此在良則可。在士則不可。

儀衍章

戰國游說成風。秦衍主縱。儀主橫。當時天下之勢。上不在天子。下不在方伯。而全倒歸縱橫兩途之士。故景春艷之。其實皆是陰陽押闔窺伺人主意。旨而爲之。觀蘇秦初說秦以橫。不合退而合縱可見。故孟子鄙之曰妾婦。李九我云。居廣居三句。純是德性。都就心體上說。心無狹小。便是居廣居。心無偏倚。便是立正位。心無邪僻。便是由大道。不必以仁義禮實之。初問云。得志三句。是說一生受用此三者。富貴三

句。是說受用三者的雄壯處。任憑千條萬緒。震撼擊撞。都打不倒。大丈夫至此。真是乾坤同體。大觀在物表。靈光遍宇內矣。非孔孟其孰當之。管云。居廣居。立正位。行大道。不得志。則獨行之。道德也。得志與民由之。功名也。不濫不移不屈。氣節也。三者不備。不得謂之大丈夫。功名節氣。二者從道德中出。便是真丈夫。不從道德中來。便是偽丈夫。

周霄章

管云。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而孟子則執不見諸侯之節。孔子出疆。必載贄。而孟子則待君之就見。何

其不同也。彼一時也。此一時也。春秋無竊國之諸侯。士雖異邦。猶有君臣之分。在戰國多竊國之諸侯。士雖欲仕。隱然猶以未受王命之禮貌責之。得借古師臣賓臣之禮以示亢也。周霄未省及此。而孟子亦姑就諸侯之失國。農夫之出疆。男女之不苟合。淺言其義耳。周霄全在進取上論。孟子拈出一道字。便見汲汲皇皇。無非爲道。與答陳代章同意。疑問云。男女居室。本是人倫事。一失身。則爲父母國人所輕賤。仕以行義。本自名教事。一不由道。則爲萬世名教所不容。至於成功業。不成功業。又置別論。刪正云。觀士

之失位句。則知三月無君。乃先有君而後無君者。一年有四時之祭。若失位三月。便廢一祭。所以可弔。弔其不得祭。非弔其不得君也。一說弔只是自家憂戚不樂意。非他人弔之也。卽不以急乎。此句可想見。疑問補云。士出疆以爲仕也。農夫出疆爲耕也。農夫豈爲出疆反舍其耒耜哉。則可知士之載贄矣。

彭更章

疑問補云。於此有人焉。句極重。斯人何人也。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者也。斯人也。豈無事而食者哉。守字待字。俱有理會。

楊墨沸騰。仁義充塞。有攻而後有守也。天下不歸楊。則歸墨。當世之學者。不足恃而後待。後之學者也。此便是繼往開來。

管登之云。士之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其端實起於戰國之說客。既乖孔孟之矩。亦非淳古之風。故彭更泰之爲無事而食爲不可。此言良是。然孟子當是時。亦有不得已之苦心在。何者。七雄爭強。君以畏士之心下士。士以要君之跡傾君。大丈夫生於此時。欲盡反遊士之習。如孔子之群十哲。駕一車以栖栖乎。絕糧伐木之迹。必至矣。則何如避世不出之爲高。如

不能怱然於世。欲乘事半功倍之會。拯民塗炭乎。則
遊士已作前茅。未有能盡去其資。而以徒步委身萬
乘之主者也。故爲斯道。斯民計。莫若乘時。君一點下
士之虛意。而亟實之。又借策士一時傳食之餘。燄而
徐反之。萬一有遇。猶可以湯武之仁政。小試於天下。
此車從之。所以不可盡屏。餽金之。所以不可盡却也。
原孟子遊齊梁之心。全不異孔子欲易無道入有道
之心。而其跡則大遠於孔子。脫驟與傾蓋問津與執
輿之迹。此實時勢所驅。出於萬不得已耳。又云。然則
何不直露此意。而反云云者。何也。曰。更亦責介公子。

也使測此幾而倡言於君卿大夫間。不惟遊士無所容身。而士價亦日輕矣。故孟子微之。而第表士之功。在於守道開來。亦是天地間之正論。伸此可以詘彼。愚按聖賢如此類絕多。不知者不可謂讀書。

宋小國章

按國策王偃時。有雀生鷁於城之陬。史占之曰。小而生大。必霸天下。王大喜。欲霸之速成。乃射天竺地焚。斬社稷。罵國老諫臣。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剖偃之背。鏃朝涉之脛。又呂覽載其齊師近而諱言其至。殺使者之報至者三。此一妄庸人耳。卽滅滕伐薛。取淮北。

之地果能爲匹夫仇餉如湯之伐葛者乎。果有士女可綏如武之取殘者乎。萬章稱其行仁政。不知所指。當是假仁假義。如襄王之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等耳。不知無湯武不得已之心而用兵。祇自速其禍也。君子謂宋之亡。不待逃倪侯之館之日而知之也。

戴不勝章

此章是教不勝進多賢以輔君也。疑薛居州亦不勝所薦。故曰一薛居州其如宋王何。

不見諸侯章

疑問云。通章俱重。不見意見君子之所養。自有必不。

可苟者。非太過不及之說。段干泄柳古之不見諸侯人也。孟子取之而病其甚。因說孔子不爲已甚者。然於陽貨未嘗輕往見之。彼以禮來。始不得不一見耳。曾子子路守孔子之家法者。故深鄙媿此兩項人。由是觀之。推開說始得孟子語意。本文原說君子之所養。不說二子之所養。段干二子不可說壞他。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孟子於千載之下。目擊君貴士賤之成風。又自負學問之大覺。有不必如踰垣閉門之甚者。故仰體當日情事而云然。在二子固是士之正。疑問云。欲得權豪之心。不知費多少精神打點。

故云病於夏畦。赧赧然是其神明獨覺中。自欺不得處。

什一章

夏雲渠云、末節只就攘雞者言。正意在言外。
管云、孟子之論正矣。論到委曲調停處。吾亦未敢盡
以盈之之說爲非。

好辯章

疑問云、不得已三字是一章大旨。原旨云、自堯舜
以後。世變愈趨而愈下。一變而爲洪水。猶是氣化居
多。又一變爲夷狄猛獸。則人事俱失。不止氣化矣。然

猶上虐下也。又一變而弑父弑君。則下逆上矣。然弑君者止亂臣。弑父者止賊子耳。又一變而楊朱墨翟。則人人亂賊而率獸食人矣。不特世變如此。聖賢之所以救之者。亦一節難似一節。洪水雖大。是費力。然是時只有洪水一件。又聖君在上。諸賢夾輔。故禹行所無事。便成永賴之功。周公却稍難。謀動干戈。又是一個以臣伐君。多少難處。然猶有權柄在手。所以易做。若孔子則匹夫無權。徒以空言維世之衰。然猶有魯史可因。借以警動人。孟子只全憑口說。所以一人之力。挽回不來。又去望於一世之人。曰能言距楊墨者。

聖人之徒也。俯仰千古。孟子最難。講錄云。天下之
生二句。是不得已之故。一治一亂。重在亂一邊。疑
問云。大抵亂由氣數三分。人事七分。而其治則全重
人事。挽回氣數上。講錄云。堯時洪水。是洪荒之初。
氣化使然。天非以警堯。堯亦無可警者。堯乃不諉於
氣化。而曰微予。此便是人事挽回氣化處。疑問云。
承堯之後。便說聖人之道衰。邪說暴行又作。此邪說
暴行。當是不由禮義。中國而夷狄者。故後面說周公
兼夷狄。周公後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曰微則聖
道所存無幾。不止於衰。曰有作。則舉世皆邪說暴行。

公然肆行。不止如向之輔暴虐而僅見者。此邪暴當
是權謀詭秘。僭竊奸宄之大者。故下言弑逆之事。
又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譬之人身。正氣奄弱
之甚。邪氣乘之而橫發。比夏商之末。又自不同。唐
荆川云。吾意當時篡弑之人。必有自見已之爲是。而
見君父之不是處。又必有邪說以階之。如所謂邪說
作而弑君弑父之禍起者。春秋特與辯別題目。正其
爲弑。如州吁弑完一句。卽曲直便自了然。曲直了然。
卽是非便自分曉。亂臣賊子。其初爲氣所使。昧了是
非。遂迷却本來君父秉彝之心。是以前時惡力甚勁。

於此之時。刑戮且不顧。又何暇怕見書。但有人一與指點是非。中其骨髓。則不覺回心。一回心後。手脚都軟。便自動憚不得。蓋其真心如此。所謂懼也。懼與不懼之間。是忠臣孝子亂臣賊子之大機括。反覆如翻掌。大易之所辨。而春秋之所以震無咎也。如善醫者。下針中其竅穴。則麻痺之人。卽時便知痛癢。春秋一書中。却亂臣賊子痛癢處。卽亂臣賊子便自回心。是以能懼。春秋如化工。言隨機提醒人也。舊說以爲亂臣賊子懼。以見書而知懼。則所懼者。旣是有所爲而非真心。臣其所懼。能及於好名之人。而不及於勃然。

不顧名義之人。以爲春秋書其名。脅恃恐動人而使
之懼。此又只說得董狐南史之作用。而非所語於聖
人撥轉人心之妙用。且如其說。其弊將使亂臣賊子。
彌縫益密。以逃名而避跡。爲害不小。善觀春秋者。無
如孟子亂臣賊子懼。與春秋天子之事。此數語。真得
聖人微旨。當知春秋一部書。無一句不爲亂臣賊子。
而作。非特書弑君三十六條也。刪正云。春秋因魯
史以明天子之法。猶禹承堯命以治水。周公相成王。
以撥亂所行者。莫非天子之事故。曰天子之事。非如
胡氏實擅其權之說也。知我易解罪。我是誅亂賊而

亂賊亦以誅之者爲罪也。知者罪者雖不同。而要皆有警於人心矣。重在都。有所警上。不重在罪我而未盡知也。人心有警。便不敢爲亂。非一治而何。管登之云。春秋亂臣賊子之踵肩。皆起於無父。無君之一念。而人心之有是念。非根於爲我。則根於兼愛。從古及今。學脉孰有逃於爲我兼愛之兩端。楊墨特其中之斐然成章而爲民表者耳。楊氏不以一毛利天下。此急洗心而後錫類之傑也。其流必先身而後君。故曰無君。墨子能以摩頂放踵利天下。此捐身家以濟蒼生之豪也。其流必徇物而遺親。故曰無父。小心

齊劄記云。墨氏言仁。豈能有加於聖人之仁。楊氏言義。豈能有加於聖人之義。乃被其充塞。何也。曰。二氏倒邊做。做得奇。恰有一段精神。能動人。吾聖人隨時順應。做得平。也無可喜。也無可驚。人見之。只如常。所以收他不住。相率去而之。彼曰。試舉看。曰。墨氏之仁。至於摩頂放踵。利天下亦爲之。是甚麼樣慈悲聖人。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反若多所分別。然楊氏之義。至於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之。是甚麼樣清淨聖人。立必欲俱立。達必欲俱達。反若多所攙攬。然故曰。惡紫之奪朱。惡鄭奪雅。豈唯亂之。又能奪之。何者。朱不

如紫之艷。雅不如鄭之濃也。爲我兼愛之能奪吾仁義。亦若是耳。朱子云。問率獸食人。亦深其弊而極言之。非真有此事也。曰不然。卽他之道便能如此。楊子是個退步愛身。不會理事的人。墨子兼愛。又弄得沒合撒。使天下俛俛然必至於大亂而後已。非率獸食人而何。如東晉之尚清譚。遂啓夷狄亂華。梁武帝事佛。至於社稷丘墟。他初間也何嘗有啓夷狄亂華率獸食人之意。只是本原不正。義理不明。其終必至於此耳。初問云。閑閑衛也。峻其防也。使人人曉然知吾道之是。則人心中截然若具城郭。而異端曲學自

不得以入之。距楊墨。放淫辭。皆閑先聖之道。以內事。講錄云。我亦欲正人心。四句。須以正人心爲主。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詞。皆所以正人心也。正人心。所謂正其本。以勝之。疑問云。能言節註最好言。當此之時。能言距楊墨三字的人。卽是此心有主張。卽此是其心之正。是卽聖人之徒。此是惓惓屬望於處士橫議之日。正不必看得太深。

陳仲子章

廉者。只要無傷於心體。非必絕人。逃世而自爲一道也。仲子苦節爲貞。亦異端跛行之當闢者。故孟子以

惡能廉。一句斷定。充仲子以下。是就仲一偏之行而推之。以見決非人之所能爲耳。居食從來之義不義。廉者本所不計。只因仲子計其母兄室粟之從來。故亦以其所從來者詰之。見其以爲義而食且居之者。那知不出於盜跖。以爲不義而不食且居之者。那知不出於伯夷。苟其不可知。則就仲子一身。已自說不通。荒不盡矣。兩必蚓而後可。非是責其爲蚓。正見人生世間。自必不可避絕如蚓者。總然如得蚓來。於世何補。不能如蚓而徒廢太倫。真天地一大蠹也。可稱廉哉。人必盡人倫而後可以議名節。無論不能如

甥。即使能如甥不食而死。而辟兄離母。豈便是廉。他日又著論曰。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斯足以定仲子之罪案矣。吾必仲子爲巨擘焉。非許之也。欲抑之故揚之耳。是未可知也。重不義邊。夏云到底不說他不情。而不情意隱然言外。管云匡章是懷彭更之見。借仲子以諷孟子耳。○此意亦好。

四書說業卷十三終

十四

無回輯

後學

章炫然若脩
訂

離婁章

疑問補云。此章鄒氏分作三截。亦是。但聖賢說話。是
一口氣下。何嘗說一段住了。又說一段。此章總是論
爲治者在實行。先王之仁政。故從仁心仁聞說。到惟
仁者宜居高位。而其臣不可泄泄耳。先王之道。先王
之法。凡四見。是通章提綴語。總是責成君臣之詞。似
不必太爲分截。又云堯舜所行。自是仁政。必若此

云者。見先王之政。不可不遵耳。故緊承說不行先王之道。徒善不足以爲政。隨承說遵先王之法。可無愆忘之過。仁政謂何。聖人既竭心思焉。發之爲不忍人之政。人人可繼續以行。世世可繼續以行。而仁覆一時萬世之天下。此爲治者所必宜因也。一云。仁心仁政。非有二也。有是心卽有是政。觀下文既竭心思而卽繼之以不忍人之政。可見。今有仁心。仁聞之仁。心仁聞。不過一時之感觸聲聞耳。與堯舜之道。聖人之心。思不同。所謂徒善也。若是真有實心。自然住手不得。愚按論理誠如此。但三代以還。亦儘有有仁

心而不法先王。規模不能盡善。不滿其仁覆之量者。故孟子說既有仁心。又須有不忍人之政。此所謂政。紀綱制度之類。如云周官之法度是也。觀孟子發齊王。易牛之心。而卽進之以井田學校。可見或問隨時制宜。亦可謂法先王否。曰此正法先王也。方圓之巧。萬有不同。未有不以規矩生者也。五音之辭。代有不同。未有不以六律正者也。仁政之行。窮則變。變則通。未有不以先王善者也。孟子原教人法先王之政。非教人事。事倣先王也。疑問補云。惟仁者心思先王。繼之以不忍人之政。亦先王是以宜在高位。然夾輔。

在臣言言先王之道貴難陳善方可救天之方蹶彼
泄泄者恐賊其君誰效恭敬以匡輔復見先王之治
哉孟子見當時之君儘有仁心仁聞可行先王之道
者而其臣泄泄不急救正故發此論觀結局到謂之
賊一語則其意可知矣又云繼之二字宜細體聖
人心思既竭欲天下萬世皆被其仁然惟此一心耳
不立之政安能遍覆於天下惟本此不忍人之心繼
之以不忍人之政使後來者皆可繼續而行則政在
一時仁覆一時之天下政在萬世仁覆萬世之天下
此先王之道不可以不固也何以惟仁者宜在高

位。仁者之心。卽聖人之心。思也。其所行仁。必因先王之道。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者也。所以宜在高位耳。補云。不仁者播惡於衆。天之方蹶矣。是何如景象。責難陳善。全在臣子之匡扶。乃其臣無禮無義。言非先王之道。君上奚賴焉。此孟子所謂賊其君者也。又云。由事君進退。說到言非先王之道。此一句極重。蓋責難於君。責以先王之道也。陳善閉邪。陳說先王之道也。謂其君不能者。謂其君不能行先王之道也。是泄泄其人也。是以謂之賤也。

規矩章

疑問云、中庸云、脩身以道、脩道以仁。聖人人倫之至。只是完得此仁體耳。堯之所以治民、舜之所以事君。二所以正是仁處。法堯舜是法其所以、非規規於事爲之迹也。出乎堯舜則入乎幽厲而已矣。三字最喫緊。

三代章

二以字所以字俱重。是得失廢興存亡之關捩處。

愛人章

疑問云、當時之君好責人而忘責已些。小設施便求効驗。少有不應。輒便尤人。故孟子教以反求二字。

人者對已之稱。下云天下則盡乎人矣。行皆反求。便是配命之學。天下歸正是多福。重永言不重自求。蓋反求之心無期効之心故也。

恒言章

說一所房子。便有個人在說。天下國家便有個身在。恒言卽未之明言。而意已躍躍可思矣。孟子特別出言之耳。舊說謂恒言不知其序。又不知其本之所在。似未是。

爲政章

疑問云。巨室是先朝舊臣。其聞見最多最廣。且戰國

時。或多擅權跋扈。吾所行少有不合其宜。便感動他。不得。且生其窺伺之心。故惟以道德自處。令其心服。說不得罪。就接一幕字。幕從感動上來。用一毫勢力。不得。若論勢力。有國者豈敵巨室。不過國與天下之人。非必探討巨室消息。人心同然。巨室幕自可必。國與天下之慕耳。孟子云云。只論自近及遠。理勢固若是耳。德教沛然於四海。正是爲政。

小德章

管云。此章全爲七雄中之不度德量力者發。小德役於大德。小賢役於大賢。文王之臣。商孫子。殷士。裸將。

便是小役於太。弱役於強。齊景公之涕出女吳便是。
當知孟子之天下有道。亦只從三代之英說。不及大
道爲公之世矣。故大國之天當順。小國之天亦當順。
有道之天當順。無道之天亦當順。孟子豈如後世之
迂士。濶遠於事情者哉。今之諸侯。旣不能順無道
之天。如景公之受命於吳。又不肯強仁如文王。挽無
道之天。爲有道之天。徒欲以弱小而逆強大。亦終必
亡而已矣。管云。師大國而恥受命之小國。不指滕
薛而言。以齊對吳。以三晉對秦楚。皆是。故稱師文王。
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若滕薛雖師文

王。只可爲善國爲王者師而已。此章正應齊王猶反手之義。

不仁章

此必有所目擊感慨而發。登之云。玩不仁者可與言哉。起句。多是爲齊湣宋偃二君發也。一說清斯濯纓二句不平。歸濁邊。見自取之意。殊失圓妙語氣。不可從。

桀紂章

疑問補云。孟子見當時憔悴於虐政。故汲汲以仁之一字爲援。旣狀民心之所以歸。隨說暴君之所以敗。

既勉好仁之必至於王。復傲不志仁者之必陷於亡。語語令人心惻。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所謂仁也。爾也。云者。足此無他之詞也。一邊下一個歸字。一邊下一個毆字。二字正相綰結。歸則不待毆。况有以毆之乎。毆則必有歸。况歸又其欲乎。此二段將得民心得天下竅繫。已說極明透了。因急接今之欲王者。見圖王者不可失此機會。又危言以動之。見失此機會。便必至於死亡。如此則王如彼則死亡。說得如此可危。可懼。見不可不猛省下手志於仁耳。

自暴章

此爲當世之君而發。觀下章卽說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可見。已自絕於仁義而能使人人親長乎。

道在章

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人人親其親長其長。則舉世不失其孩提少長之初。而居仁由義矣。豈不是平。此孟子性善宗旨。運天下於掌上之樞柄也。

居下位章

疑問補云。至誠三句。一正一反。實重在下句。若曰。獲上治民。悅親信友。皆是分內事。全在誠能動之。至誠

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然不誠。却未有能動者。思誠之功。其可已哉。此思誠之爲人道也。問思誠之功。安在。曰在明善焉。

伯夷章

講錄云。此章不爲文王說是。勉諸侯行文王之政。重末節。曰七年。曰必見王道。非迂濶而難行。一說紂播棄黎老。養老之政廢。文王以服事殷。能修舉商先王之政。故二老來歸。是歸商也。非歸周也。不然於伯夷便說不去。○愚按此亦後人推原之辭。當時商周之勢未分。其在周也。猶在商也。紂虐而文王仁。則

去彼就此。聖人無庸心也。如春秋時。孔子不仕周而仕列國。亦復何心之有。夏雲渠云。孟子論仁政之得民多矣。此又提出個二老來說。蓋暗以自負。問如何是行文王之政。曰就養老一節論。制田里。教樹畜導妻子使養其老。以大槩論。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管云。伯夷太公同就文王之養。一以鷹揚之勲業終。一以叩馬之高節終。何迥也。其所乘殊也。伯夷以遜孤竹之國出。其避紂也。恐紂以名羅之也。一旦遇文而見勲業。不但難爲中子之得父國。亦難爲叔齊之

受父命矣。故文王養其志而不命以位。太公以達可
行之願出。其避紂也。恐紂以位劫之也。一旦被劫而
艱去就。不但難如膠鬲之歸仁。亦難如夷齊之遠暴
矣。故文王養其身而因顯其身。大聖人之曲盡人性
如此。蓋唯帝堯仁如天而智如神。三王之中。西伯近
之。卽待二老一事可推也。二老則心莫逆而跡相反。
當夷齊叩馬之時。左右欲兵之。太公曰。義士也。扶而
去之。說者以爲各行其志。亦粗論耳。二老者。直委身
公諸天下萬世而不自有。故孟子同仁之。

善戰章

富強總非美事。此非末減富國者之罪。所以甚善戰者之律耳。刪正云。戰國以善戰者爲第一等良臣。故孟子痛發之。又云。末節只分兩等。兩次之亦次於善戰者耳。連諸侯而使之戰。闢草萊任土地而助之戰。均非身親爲戰者。姑次之。通重戰字。愚按自首章至此。皆孟子目擊當時之弊。有所感切而爲此救病之言。其言深切著明。試之立効。真如菽粟可以療饑。布帛可以禦寒。與他篇泛論道理。因問辨論者。其旨不同。

脾子章

不知言無以知人。以言觀人自是正法。但末世滋偽。亦有言不可憑者。故曰聽其言也。觀其眸子。非謂可全廢聽言也。謂以言質之於眸子。則法工且密。什不失一矣。

恭儉章

此章專爲以聲音笑貌竊恭儉之名者發。聲音笑貌從唯恐不慎而生。則其爲恭儉也正。侮奪之深也。豈不侮不奪之謂乎。李衷一云。恭者決不侮人。則有謀卽就是恭。就是以幣交也是恭。儉者決不奪人。則樽節不用是儉。卽費出有經也是儉。別有一等陽爲

恭。陰。爲。侮。以。虛。拘。爲。折。節。是。也。陽。爲。儉。陰。爲。奪。以。屯。
膏。爲。惜。費。是。也。推。其。心。只。是。唯。恐。人。之。不。順。孟。子。誅。
其。隱。而。斷。之。曰。烏。得。爲。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
爲。哉。

嫂溺章

聖。賢。未。嘗。不。行。權。也。權。卽。道。也。故。程。子。曰。權。只。是。經。
若。舍。道。行。權。尚。可。謂。權。乎。髡。原。不。識。道。故。得。孟。子。一。
權。字。便。要。他。援。天。下。孟。子。將。權。字。歸。到。一。道。字。見。權。
與。道。非。二。物。頃。刻。相。離。不。得。

教子章

聖賢論教子而曰易子而教論中才而曰養皆曲成人材苦心處。古者易子而教之不得已爲不肖子慮也。若上智中材則傳曰愛子教之以義方勿納於邪。父亦未嘗不教。疑此亦有感之言。

事親章

章首雖四句平起重守身以事親上能守身以事親者無如曾子故下文舉其事以證之。事孰爲大守孰爲大是文章叫起語不必以君長相形孰不爲事孰不爲守亦然有說必以守頂事親者過泥。或問曾子守身得力見於臨終臨深履薄數語何以不言。

而舉飲食細事。曰此亦不細。鄒東郭云只看數必字。
非曾子不能。曾子直以已心親心。聯貫爲一。無一念
不在親。無一時不在親。就是一頓飯一餒一餘亦看
做親意所在。纔能如此。常常問必之云者。無一次不
然詞也。非一時口頭偶勉強來。與文王一日三朝問
膳同。分明是視於無形。聽於無聲。錫類不匱之孝。豈
不守身者能得。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養志之
本。不外守身。但守猶在我。而養則以我。通於親。養志
而守身之理精矣。

錢受之云。自古豪傑親老。家貧失身祿養多有。毛義

棒檄色喜。亦此意也。但人子必不失其身而後可論孝。故曰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事其親者。未之聞也。如曾子敝裘耕魯。豈有富貴口體之養。而孟子獨稱養志。正以其未嘗失身於魯衛間也。故曰事親若曾子可也。可見不能守身如曾子。便是不能養志。以之事親。斷不可也。○聖門唯曾閔二子不仕。夫子皆稱其孝。受之此論。從此覷破。但人子失身不獨在仕。守身亦不獨在不仕。理亦有可商者。耿子庸云。古人論孝。獨舉曾子養曾皙一段。往以爲沒緊要話。今尋思難矣。難矣。曾子嘗芸瓜作

業。故窶人子也。乃每食必有酒肉。何以辦之。殫竭心力矣。且人家父母。質性意趣同者易事。乃曾子故恂謹守約人也。遐想曾皙之意。典襟度。高邁恢濶。與曾子迥然不同。跡其言志。樂與人同。必呼群聯類。以爲常。其所樂與。未必一一爲曾子所樂與者。而每食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豈不難哉。蓋曾子惟父意之承而已。無意也。無意則無已矣。卽此而推之。凡所以守身崇德。以承親志者。何弗用耶。管云。養志養體。學者亦毋太泥其評。先儒有言。曾子父子相反。蓋曾皙之學濶畧。曾子之學謹嚴。曾元亦有所受於曾子。

也。曾子敝裘而耕。其貧可知。徹請應餘。正委曲以承父志耳。非力有餘也。其平日以忠恕體一貫。能忠於父。必能恕其子。故曾元之不請。必先有所愛而然。其問有無國亡。則見平日之不問者常。而問者暫也。曾子以直道刑家。亦不與子之節。無國有。而元遂直遂以應之耳。曾子誠養志之孝子。元亦非養口體而不養志之子也。孟子欲標養志爲萬世法。不得不抑曾元。○二條卽非正解。亦不可不知。

格心章

疑問云。此章論相體。當從第○義做。補云。若○二

句緊頂格。君心之非來。君心原自有仁義。原無不正。只緣有非。斯失其故。今非既格。便自無不仁。無不義。無不正。而國定矣。又云。仁便是仁。莫有不仁。義便是義。莫有不義。正便是正。莫有不正。如一色紋銀。畧無毫忽銅鉛夾雜的一般。人不足三句。一氣讀下。首二句。便觀着格。君心說故曰。不足言。所重不在此耳。若無大人手段。人適政間。自不可少。亦不可不知。中玄云。問大人能格君心之非。曰。大人者。見龍在田。天下文明者也。其顒叩聞望。既足以起人君之敬信。而消釋其邪心矣。於是乎引之以大道。養之以中。

和感之以至誠。需之以寬裕。積久而化。自能喻諸德。而歸諸道也。曰其作用何如。曰難言也。在未萌不在已。萌在未事不在已。事視於無形。聽於無聲。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則格心之功也。易之禦寇於蒙。牯牛於童。皆是義也。曰不以言語開導之乎。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則開導爲多。但貴乎迎其未然之機。使之豫止而罔覺。潛順而不知爲妙耳。曰不以規諫乎。曰亦安能無。然又自有納約自牖之道。孔子曰吾從其諷者。記曰靜而正之。上弗知也。粗而翹之。又不急爲也。此亦大人之事也。但以治其本原爲主。不恃此耳。曰

既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又云君正莫不正。謂何曰煦煦者非不仁。然不可謂仁也。子子者非不義。然不可謂義也。能愛人能惡人。以大德不以小惠。仁之正也。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義之正也。是謂龍德正中。故德博而化也。曰大人之格。君亦有本乎。曰有。只在自己心上做。

人師章

病在一好字。焚書云。孔子以前。豈無聖人。直至孔子而始有師生之名。非孔子樂爲人師也。東西遨遊。既無好興。有賢弟子。亦足暢懷。遂成師弟名目。正偶

然也。亦以逼迫不過。如關令尹之遇老子。攔住當關。不肯放出。不得已而授以五千文耳。

不虞章

二有字大有感慨。見人情意料之外。更有如此不可知者耳。疑問云。見人須是自有主意。本註脩已觀人二意並重。更周匝。

一說惟不虞所以有譽。惟求全所以召毀。可見名之所在。可以無心得。而不可以有心取。此說却好。

易言章

此必有爲言之耳。矣字亦有感歎氣。

一說責任責也不當任責。所以易言。所謂錢不出家言與之病不着身言忍之也。

樂正子二章

饒氏云。樂正子以因便作帶來。是沒緊要事。不知失身從之。便是因失其親。將來王驩。倘薦引之。則那時去就愈難處。孟子所以切責之。○宋儒一事動輒說到薦用。此極可笑處。看來孟子無此意。只君子小人自不同類。觀反齊滕之路。未嘗與之言。則與之同來。便自可責。不必別有意必也。謂正子有因驩以干進之意。非也。謂不干進而真有意藉其資糧與馬之

便亦非所以論正子。只是偶然不謹與之同來。孟子亦儘諒得他過。尋思其故。殊是無謂。故曰徒餽啜耳。此戒責而兼提醒之辭。想正子聞之。亦必爽然自失。不孝章

此章與上孟獨夫章皆天理人欲之最精析處。儻父未至於必不可告。君未至於必不可容。而稍有一毫私意與其間。便是不忠不孝之尤者。姚承菴云。舜之不告而娶也。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禹之傳子。爲可安天下也。君子以爲猶讓也。湯武之征誅。爲救民也。君子以爲猶揖遜也。伊尹之放太甲。爲祗承

湯命也。君子以爲猶輔台德也。周公之負宸臨諸侯爲待之長而授之政也。君子以爲猶輔也。若竊其似而實非其心。則爲篡爲逆而已矣。

仁之實章

此是孟子教人從孝弟識性也。仁義智禮樂性也。人驟語人以仁義智禮樂。鮮不驚駭。不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者。卽此便是仁之實。卽此便是義之實。由此而弗去之。便是智之實。節文之便是禮。樂之而生便是樂。故各下是也。二字指點之詞也。實者本根之謂也。有實必有華。而

華非所以語實也。性不可見。而見於情與才。情與才之切實。易見而無疑者。無如孝弟。故孟子拈出言之。當合不學而能章看。答問云。知而弗去。不是要他不去。只知得真時。便原自不曾去也。久久弗去。則細細密密。自然有許多節次。從從容容。又自然有許多文采。事親從兄之間。可度可觀。亦非有意要節文之也。節文日熟。則子愛親而親亦慈其子弟。敬兄而兄亦友其弟。和美一團。感通翕順。雖欲不樂。不容於不樂。雖欲不生。不容於不生。以至手舞足蹈而不自知。則事親從兄之間。無非聲容之盛。而樂之極也。已。

知新目錄云。樂斯三者一句。總包下文。樂則生以下。皆是樂之妙處。非樂之後。纔以漸而生也。初問云。樂則生者。天性中有真機。吾到心安意肯處。自然私意潛消。真機萌動。孝弟有個端緒。隨事生長出來。蓋孝弟是真性。其伏也無盡。既得個端緒。則已開了門路。動了機括。真愛真敬。漸漸流出。漸漸滋長。所謂生也。生也者。減一分人欲。增一分天理之謂也。朱子云。只常常做得熟。自然浹洽通快。周流不息。油然而生。不能自遏。只是要到樂處。實是難。若只恁地把握安排。纔忘記。又斷了。如何得樂。如何得生。東遊

會紀云。手舞足蹈而不自知。是樂到忘處。樂至於忘。始爲真樂。故曰至樂無樂。管登之云。味此章當知。古人論道原活。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論語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分明以孝弟爲性中之故。物而仁統之也。此章論仁義之實。則以仁屬事親。義屬從兄。而知禮樂亦皆以孝弟實之道。何定名之有。亦從其不可解於心者實之而已。程叔子泥謂性中只有個仁義禮智四者而已。曷嘗有孝弟來。便說得太煞。性中亦安得有仁義禮智四物也。一有則百有。孟子所謂禮樂之實。正記中所謂無體之禮。無聲之

樂也。說到有體有聲上。便不可以孝弟固矣。章內形容樂斯二者之生機。真有活潑無窮之趣。非身有之。安能形容親切至此。故吾謂孟子之悟機。見於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一章。其深造自得。見於樂之實樂斯二者一段。○愚按仁義禮智理也。卽是性也。非性自爲一物。而中含四德也。但仁義禮智之名。亦因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而始見。假令未落於情。四者亦安從而名之。只可謂之性而已。孝弟則雖出於性而已。入於情。卽孩提少長。亦不可不謂之情也。但是情之最初者耳。叔子謂性中曷嘗有孝弟來。固說得

太熱。而管先生謂一有則百有。亦似以情初混性體。不無幾微之憾。

天下大悅章

疑問云得親順親是大舜一生心事。觀書詞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奸。想他當時只知自盡其敬。自治其身。以爲感動之地。竝不曾責善於親。此方是事親之道。至瞽瞍底豫。舜方遂却心。事而天下化。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舜皆不之知也。自太見之。謂之底豫。謂之化。謂之定耳。此之謂大孝。句不重化。天下上要於其忘化處見之。如君子莫大

乎與人爲善。不重在與善上。要於其忘與處見之。
天下非當草芥者。舜亦非草芥天下者。推原其心有
如此耳。順非徒不拂親心而已也。必親之心皆順
乎理。如下底豫方是順。所以尤難。天下化天下之
爲父子者定。非瞽瞍頑而天下疑慈。歷山號而天下
疑孝之謂人。至此人人各反其天。事至。此。事。事。各。歸
其極。所謂聖人人倫之至也。定以理之至極處言。非
前疑而今定之說也。

舜生章

獨言舜文者。特舉時地之最不同者。以見所以同妙。

處舉一二以例其餘耳。舜文得志時位各不同行乎中國各行其心之所是而合者自在。先聖二句是言所以合之故。揆字屬先聖後聖。揆卽道也。曰揆者指其心之運量處言也。先聖後聖只寬寬就舜文上結。而前乎千百世之既往後乎千百世之將來在其中矣。

子產章

子產乘輿濟人出於一念之不忍亦偶一爲之後世相傳以爲美譚將有竊伯之驩虞而失王政之大體者故借以立訓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

溱洧是書法。曰聽政。見舉國之事在手。何必以乘輿
濟人。此句是案。惠而不知爲政。句是斷下三節是解
惠而不知爲政。子產治鄭。田有封洫。廬井有伍。何
獨遺於橋梁。或曰溱洧合流。平時水及膝。春夏暴漲。
奔騰十餘仞。不可作橋。理或然也。孟子亦非就以此
爲王政。特就濟涉一事言之。見亦自有當舉之政。不
必藉此乘輿耳。

手足章

輔氏云。此說特爲齊王發。所謂有爲之言也。然臣之
報君。視君之所施。常加厚一等。陳氏云。此是大都

說報應如此。忠臣孝子不當以此自處。當知天下無
不是的君父。真西山云。孟子爲齊王說則然。而自
處則不然。千里見王。不遇故去。而三宿出晝。猶幸王
之悟而追已也。曷嘗寇讎其君哉。有故而去。趙岐
註云。爲臣之時。諫納言聽。德加於民。若有他故。不得
不行。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已。非與君不合也。

無罪章

輔氏云。曰可以者。言此時爲可也。過此將有欲去而
不得去者矣。孔子之臨河迴車。穆生之去楚元王。
梅福之挂冠上東門。張升之解外黃。皆是此意。

君仁章

上章莫不仁義。就君身說。此莫不仁義。較說得寬。

非禮章

初問云。此亦是禮義。但是精微處。欠分明。便失禮義之中正。而反有害於禮義耳。蓋禮義隨時事爲轉移。有今日爲禮義。而明日不可爲禮義者。孔子去齊。王魯是也。在此爲禮義。而在彼不可爲禮義者。柳下惠魯男子是也。非平日辨析極清。而臨事又有化裁者。不能此全從學問中來。此大人是言不必信。行不必果的。大人正對曲謹之小人說。

中才章

此責成賢父兄之詞。若子弟又當別論。原旨云。樂字從養字來。養則悠閒而樂。若急迫求之。但見其苦而越矣。

不爲章

天地之情。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不專一則不能直遂。有爲的力量。全養在不爲裏。蘇子曰。惟天下之至勇爲能怯。惟天下之至動爲能靜。此意深。可體會。王弼云。荆卿傳云。其爲人智深而勇沈。深所以藏智。而出之使不測。沈所以養勇而發之使必遂。

言人章

言人不善的人。滿腔都是殺機。不有奇禍。必有奇窮。後患不拈定報復說。一說因人之易言。故以利害懼之。

仲尼章

張南軒云。夫子非不欲爲已甚。自不至已甚也。何也。聖人範圍天地而不過。汎應曲當而不過。其則其不爲已甚者。固天則之所存也。世徒見答陽貨見南子等。爲不爲已甚。獨不思靈公問陳。明日遂行。季桓子受女樂。不脫冕而行。七日而誅少正卯。聞陳恒弑君。

沐浴請討。此謂之已甚可乎。不深求聖人之權度。徒竊語之。近似以文奸。此賊仁義之尤者也。朱公遷云。仲尼不爲已甚。君子依乎中庸。二語互發。李夷一云。不爲已甚。猶云恰當至好。不加一毫意思之謂。如夷惠都是聖人。但清到舉世無一人可屑就。和到舉世無一人可屑去。便是加些意思。便是已甚。不消說到驚世駭俗。不是去處。此是孟子贊孔子之至聖處。不是說孔子爲平易的聖人也。注云非孟子不能以是稱之。

大人者章

信果自是好的。但必之則傷義。大人惟義所在。則不必於信而自常信矣。不必於果而自常果矣。

赤子章

赤子之目止是明而能看。未必其看之能辨也。然有是明者。不患無是能辨者。赤子之耳止是聰而能聽。未必其聽之能別也。然有是聰者。不患無是能別者。赤子之心止是不慮而知。不學而能。未必其知某事善能某事善也。然有是不慮不學者。不患無是無不知無不能者。人唯不肯認赤子之知能。卽是大人之無不知無不能。故知識日增。天真日減。不知大人者。

亦。不。過。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孟。子。非。贊。歎。大。人。之。驚。奇。正。指。大。人。之。平。易。也。湛。甘。泉。云。今。若。說。便。以。赤。子。之。心。爲。大。人。更。不。須。學。問。便。是。生。成。的。聖。人。此。卽。是。卽。心。卽。佛。之。說。緊。要。只。在。不。失。三。字。不。失。必。須。學。問。○。此。論。未。嘗。不。是。但。聖。賢。立。言。有。論。本。體。者。有。論。工。夫。者。論。工。夫。則。聖。人。亦。無。歇。手。論。本。體。則。庸。人。亦。是。現。成。此。是。以。現。成。大。人。論。耳。不。失。必。須。學。問。是。先。一。層。意。語。氣。中。卽。不。言。而。其。理。未。嘗。不。在。

養生章

管云此言必有所爲。或破木若以美之疑。或解後喪

踰前喪之謗。俱未可知。

深造章

朱註云。深造之者。進而不已之意。道則其進爲之方也。語自實地。人多有恃其志意堅猛。精神壯強。而不以道者。亦不可以自得。如顏之由博文約禮而進。末由曾之由三省戰兢而悟一貫。方是深造之以道。居安六句。是自得中一時並現之妙。皆出於自然。非漸進之謂也。

一說。管云。深造之以道。見非造之以識見。造之以藝術。而所造者在道也。道卽孔子時中之道。其源在於

性善自得逢原。卽逢性善之本源也。又云當以後章楊墨子莫之所造反之。楊子不拔一毛而利天下。可謂深造於義。墨子摩頂放踵以利天下。可謂深造於仁。子墨合於仁義以執中。可謂深造仁義相須之學。而孟子皆不與深造之以道。無他。只爲其入門悟頭不清。了手結果無地也。皆於性善一源欠透露。而從見地念根上充拓耳。故入狂入僞而難於成章。

博學章

朱子云。約。自博中來。通貫處。便是約。不是通貫了。又法裏面。尋討個約。某嘗不喜楊子雲多聞。則守之以

約多聞了。又要一個約去守他。饒氏云。未融時一個是一個。纔融了。便合做一個。約如詩之思無邪。禮之母不敬之類。疑問云。欲其自得之也。是深造以道的主意。將以反說約也。是博學而詳說的主意。反說說字。根上說字來之詞。若曰詳說之者。非說詳也。乃說約也。不必以近於口耳疑之。

以善章

此章稱王伯心術之精微處。服人之善。養人之善。善未嘗不同。而一則未能服人。一則可以使天下心服。無他。有心無心故也。以善養人。如湯事葛。舜善與。

人同方是。

言無實章

一言僨事。凡言之足以致不祥者。皆實也。曰無實不祥者。甚蔽賢者之詞也。觀兩實相應可見。

水哉章

只原泉二字。便是有本之水。只雨集二字。便是立涸之象。管云。學不務本。只是名心重。而道心輕。

幾希章

幾希是所爭不多。然已實有所指。卽人與物同是生。而人性與犬羊之性不同處是也。正所謂善也。管登

之指爲仁義之良心。總是一樣。君子舜以下諸人皆是。雖舜如下節。亦只可謂存之。非不止存之之說。但反之之聖。操存之賢。亦不可不謂存之之君子耳。淮海近語云。幾希之理。在事則爲物理。在身則爲人倫。在道則爲仁義。曰明日察曰由。只是精一執中。由仁義行。卽以其所明察者。由而行之。非有二事。不得分知行說。張南軒云。行仁義。猶是二物。由仁義行。則如目視耳聽。手持足行。身與理一。非二也。若舜可謂全其所以爲人者。而無虧欠矣。

曰惡曰好曰執曰立曰視曰望曰不泄曰不忘曰思
皆是指其心之精神處其精神能爲憂勤惕厲而不
能爲放便是幾希之存也。禹好惡二字從微危之
訓生來曰惡旨酒而好善言舉其一二以見其心耳
非謂盡於此也。餘倣此。顧朗仲云中卽精一執中
之中獨舉湯者堯舜禹親授受於一堂其爲中不待
言湯以干戈易代禪以聞知承見知於危微之理易
隔故揭出言之見湯之得統於三聖也舊作行政用
人者非是。楊升菴云立賢無方虞夏用人止於世
族左傳八元八凱皆高陽高辛之才子至湯始廣其

塗。故商書一則曰敷求哲人。再則曰旁招俊乂。伊尹
萊朱巫賢傳說皆以賢非以親舊也。自後周以親親
爲重。異姓爲輕。至其末年。魯之三桓。鄭之七穆。楚之
昭景屈。子孫盤據。苗裔禪祚。東晉六朝。又踵其弊。南
之王謝。北之崔盧。雖貪武蠶虺。皆據顯位。并韶侯景。
皆憤族姓之下。以釀大亂。立賢無方。真萬世不易之
良法矣。不泄邇。不忘遠。是卽人情之易忽者。以見
其用心之周密處。武王非必專用意於遠邇也。老蘇
云。聖人之心。如潮水上來。灣坳浦溆。一時皆到。無有
遠邇。朱子稱之。有不合之合。卽若合符節之合。是

千聖會合的真源頭。於此有不合。行事必不能合。所以要思。非時異勢殊之說。曰有不合。則其不合處。亦甚微。

王者章

刪正云。周制六年。天子一巡狩。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平王東遷。不復巡狩。王者之轍跡。不行於天下。故曰跡熄。非汎指政教號令也。天子不巡狩。則太史無復陳詩之事。而列國之風亡。諸侯不述職。則天子無宴饗之事。而王家之雅頌亦亡。故曰詩亡。非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之謂也。若謂平王之時。降雅爲風。則正

月之篇。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固幽王以後詩也。反列於雅何哉。此說本王烏傷高新鄭說而小異之。似有理。又一說詩亡於陳靈。故春秋作於魯哀十四年。則又以無詩之日爲詩亡。非指平王也。併記之。其事則齊桓晉文句重。事盡屬於桓文。正見王跡降爲伯功。然春秋之名能尊王者。實桓文也。故孔子不能外桓文之事以取之。管云。據胡傳之解春秋。以日月爲義例。以一字爲褒貶。若謂筆者筆仲尼之新文。削者削魯史之舊文也。何以云其文則史。曰孔子雖筆削春秋。而未嘗動魯史一字也。不削曰筆。不筆曰

削其文皆仍舊耳。蓋褒貶原史中之大義而去取則出自仲尼耳。試考春秋中之特筆莫大於天王狩於河陽。晉文實召王而孔子爲之解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狩。莫凜於趙盾弑其君夷臯夷臯實趙穿所弑而晉乘誅意以歸盾。魯史從原告之文而直書之。孔子爲之印曰惜也越境乃免。此非史文一字不動之明徵乎。是皆述而不作者也。曰作固孟子之權詞也。又曰竊取者何也。曰此見聖人守爲下不倍之篤也。非夫子不攷文。春秋雖不攷天子之文亦嫌於攷一國之文也。雖曰義從魯史中取而取出卽成。

世訓。苟非無忌憚之小人。孰敢倍諸。苟非不踰距之聖人。孰能援諸。此知我罪我者之所以並存此書也。安得不謙曰竊。一史官所書桓文之事耳。才經宣尼之取。是非顯白於天下。如讀詩而了然於美刺之際也。謂春秋爲逸詩也可。謂桓文之事。卽王者之跡也。亦可。春秋其可以不作乎。

五世章

刪正云。君子小人以位言。若以道言。則小人安得有澤。澤亦不是。流風餘韻。卽口澤手澤色澤之類。五世之內。其人雖不可見。然曾見其人者。猶有存焉。故孟

子得以私淑諸人也。若論孔氏之流風餘韻。百世猶
新。況五世乎。此亦本
薛說。趙岐云。澤者滋潤之澤。大德大
凶。流及後世。自高祖至玄孫。善惡之氣。乃斷。故曰五
世而斬。亦自說得好。管云。味五世而斬。是將斬未
斬時語。蓋以去孔子未及五世。自幸也。孔子沒至孟
子游梁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知孟子之沾
孔澤。不在三世。必在四世矣。又云。孔子沒。子思已
二十六歲。距孟子生時。亦近百年。然則史傳受業子
思之門人。或係門人之門人。未可知。若親受子思之
門。而乃曰私淑諸人。則孟子乃倍師之尤者。何以責

陳相哉。私淑中須隱然負得極大。

可以取章

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此爲知有四端而擴克者言也。常人則不能也。可以取可以無取者爲常人之理。欲交戰者言也。賢人則不必也。

一說事有判然不可者。辨別何難。乃有理正在渺忽之間。必合下詳審。個至當。稍不審而冒然行之。則傷矣。此是教人精義之學。在事上說。非自疑自許之謂。疑問云。禮記黔敖爲粥以待餓者。節云。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卽可以取。可以無取等句之義。

其說亦妙

逢蒙章

通章只重取友上。是亦羿有罪焉。已提出逢蒙在外。下節亦只重孺子邊。孺子庾斯之事。孟子只就取友取之耳。未可謂合於義也。歸熙甫云。自孺子言之。則爲得友。自庾公言之。則爲欺君矣。時則爲庾公者。當何如。曰。受命而出。無君於上。無敵於下。殺其爲寇者。非殺故人也。如必故人可全。推轂之際。以誠告焉。使他人將之可矣。不然。雖赴闕可也。

西子章

非則全掩其是。是則全掩其非。一念之間。何等危惕。
曰蒙曰齊戒沐浴。下字俱有意。須知是說個影
子與人看。

言性章

程子云。此章專爲智發。今且從之。首節是欲人由性
發智。而先教之識性也。以故言性。由利言故。是孟
子道性善宗旨。如指孩提之愛親。少長之敬兄。所謂
故也。然本之不學不慮來。所謂利也。利與故合下相
離不得。若舍利而言故。則過額在山象頭受惡。亦故
矣。豈可以言性乎。○利字當不得善。所以利處則善。

也。下二節總見用智者。苟能順性而動。卽莫難治如
水而循其利。便可以得其故。莫難測如天之高。星辰
之遠。而得其故。自可以見其利。所以者何。故與利不
容分故也。安用鑿爲哉。苟求其故。只言故。不言利
者。天道之自然。不必言也。便見故與利不是兩件。
舊說如此。愚謂此章爲告子之徒而發。是論性非論
智也。智是四端之一。非性之外。別有智也。以故證性。
本利言故。自。然。而。然。性無事也。識性者。亦行其所無
事而已。而乃鑿之以杞柳。鑿之以湍水。鑿之以仁內
義外。性之所以日晦也。不知順性之自然。雖以庸人

而可同神禹之智。雖星官曆家。而可以坐測千歲之遠。性之以利而真。智之以不鑿而大。如此紛紛。亦何爲哉。

公行子章

初問云。我欲行朝廷之禮。是孟子借個大題目。壓倒他。其實遠小人之意。

存心章

直倒下三自反。只是一個存心。自反不在存心之後。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卽發以驗其存。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卽應以驗其施。陽明云。

三自反後比妄人爲禽獸。覺得未精。橫逆之來自謫。訕怒罵。以至不道之甚。無非我實受用得力處。可以之爲禽獸乎。君子曰。此亦妄人句。是代君子說的話。如說君子到此而說他是個妄人。如此則等之禽獸矣。若是禽獸又何難焉。惟其非禽獸。是故君子云云。近溪云。先輩說此章難字不讀去聲。直接至如舜而已云。鳳凰來儀。百獸率舞。於禽獸且無難也。而況於人乎。如此看來。方見學問無歇手處。愚謂卽如舊說妄人三句。非真不校也。不忍校也。自脩之意。原不住手。終身之憂二句。是總括上五條之意。不是

又進一步的工夫。無一朝之患。卽在有終身之憂內。有憂則自然無患矣。若夫一朝之患。君子不患矣。正引之歸於憂。非置之度外也。獨言舜者。千古之遭橫逆而能格者。無如舜。故特舉之。

管云。孟子言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最妙。然論到憂。不如舜處。不過曰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此亦就希賢希聖之君子論耳。若論希天之君子。則法今傳後。猶屬名根。使從中庸遯世一脈上起因。名根終在名根。在則終身之憂固在一朝之患亦在。猶爲一鄉一國之善士。非天下萬世之善士也。然學者必先

有鄉人之耻。而後可與論遯世不悔之學。○此論亦不可不知。

禹稷章

夏雲渠云。平世似可無汲汲。禹稷却如彼而賢之。亂世似不容坐視。顏子却如此而亦賢之。兩段是設疑。端以發下面議論。聖人能爲道而不能爲地道者。千古之所同。亦一人之可得而自主。地則隨所遇以寘之。唐虞寘禹稷于饑溺之地。禹稷卽欲不饑溺不得。春秋不寘顏子于饑溺之地。顏子卽欲饑溺亦不得。此全在責任上。非順時而出。順時而處之謂。叙

禹稷而曰。是以如是其急也。繼之曰。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意不重禹稷之能爲顏子。而重顏子之能爲禹稷也。孟子隱然以戰國之顏子自負。二可也。最爲圓妙。便見易地則皆然。

一說。夏云。此章疑爲楊墨而發。聖賢之心。至公無我。爲人爲己。隨地而應。未嘗倚着一邊也。被髮纓冠而往。敕之。非摩頂放踵之謂也。閉門非一毛不拔之謂也。

匡章章

訂測云。章中言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先子而後

父。蓋責善起于子也。然則匡章之過亦大矣。而孟子之所以不棄匡章處。亦不專以其無世俗之五不孝。有出妻并子之深悔而已。尚有可原之實在。據史秦假道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將而應之。章僞與秦交。和而卽擊之。秦軍大敗。威王謂左右曰。章子之母啟得罪於父。其父殺之而埋馬棧之下。吾使章子將也。勉之。及章子全軍而還。勸以更葬。則對曰。臣非不能更葬臣母也。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命而死。不得父命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威王高其節而諒其心。曰。爲人子而不欺死父。豈爲人臣而欺生君哉。及

宣王因燕人之亂。令章將五都之兵伐之。遂大勝燕。章子有此實行。孟子安得因通國不孝之稱而絕之也。齊稷下多橫議之士。求全之毀。豈獨一章子哉。

武城章

一說。此章亦宜重子思邊似無謂。余謂孟子以賓師居齊。於齊國之事。未屑屑然也。景丘氏之徒。嘗以君命召。不俟駕責之。不知爲賓爲臣。道同地異。孔門自有家法。故借此章發之。

儲子章

只重講何以異於人哉一句。堯舜句輕輕帶說。此語

原自是口頭話。

齊人章

由○君○子○觀○之○一○氣○直○下○語○由○君○子○體○出○人○情○來○而○見○
妻○妾○之○可○羞○泣○直○以○齊○人○觀○齊○人○方○恨○術○之○不○工○也○
何○羞○且○泣○之○有○孟○子○指○出○所○以○二○字○真○醜○態○畢○備○
矣○講○錄○云○朱○履○之○客○何○施○施○也○而○所○以○求○者○函○谷○之○
鷄○工○部○之○郎○何○施○施○也○而○所○以○求○者○山○庄○之○犬○又○不○
止○齊○人○也○能○不○羞○且○泣○乎○

四書說業卷十四 終